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132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发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巩衔组办发〔2023〕4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本次从《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32号）、《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43号)、《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省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商财办农〔2023〕66号)文件中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10万元给你们(含收回米粮镇一站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50万元,本次重新安排),具体用途详见附表。此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要求。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你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预借不超过项目财政投资部分的30%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四、你单位该项资金6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县财政将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帮扶项目。

五、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周报告制度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约谈制度。

六、你单位在通知财政部门后，可以自行组织本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条件成熟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验收一项，支付一项，对因客观因素变化无法实施确需调整的项目，要抓紧时间按程序变更计划。

七、严控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报账率9月底前达到95%。

八、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九、年终按有关规定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用 途	支出功 能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备 注
县委统战部	80	西口回族镇农丰村种植产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30505	50903	30310	
发改局	200	青铜关镇以工代赈项目	2130504	50302	31005	
交通局	500	北阳山陕南小黄牛散养牧场产业路项目	2130504	50302	31005	镇财办农（2022）263号中已划转300万至整合专户。
农业农村局	20	柴坪镇安坪村集体经济项目	2130505	50701	31204	
农业农村局	8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130504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660	15个镇办集镇所在村（社区）环境整治项目	2130504	50302	31005	
乡村振兴局	490	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2130504	50302	31005	收回米粮镇一站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50万元，已交回乡村振兴局。本次下达340万元。
乡村振兴局	71	项目管理费	2130505	50299	30299	
合 计	2110					